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1.03亿元；授信有效期半年，单笔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零3个月，资金用途为租赁物采购。公司拟为英博数科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企业英博数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英博数科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1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10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